

泰州市区建设工程项目验正负零和灰线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泰州市区建设工程项目验正负零和灰线

项目编号：JSZC-321200-JXCG-C2025-0048

甲 方：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泰州市地理信息测绘院

甲乙双方根据泰州市区建设工程项目验正负零和灰线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一、采购标的：

1、服务名称：泰州市区建设工程项目验正负零和灰线。

2、服务内容：乙方按照 CJJ/T8-2011《城市测量规范》、CB50026-2007《工程测量规范》等规范要求，完成甲方委托的规划验线，并出具建设工程项目验正负零和灰线测量报告。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

二、合同价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国家测绘局制定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 号），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伍拾贰万陆仟陆佰贰拾元（小写¥526620 元），单价为 1965 元/幢。每年年底乙方提交合同签订期内的测绘成果项目清单给甲方审定。若工作量少于 268 幢，则按实际验线幢数乘以单价支付验线费用，若工作量多于 268 幢，则按总价款支付费用。

、章如俊 同政平
王德林 王明：研

2、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报酬及乙方提供该项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合同履行：本合同中服务提供参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履行，甲乙双方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四、验收：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依照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阶段性验收或总体验收。相关验收工作须在甲方工作日时间内进行。

经验收不合格的，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一个合理期限，乙方应当在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七日内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七日内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单方面要求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 万元，大写：叁万元整。

五、合同责任：

（一）甲方责任：

1、协调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作业，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验线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支持。

2、保证服务费用按时结清，以保证验线工作的顺利进行。

3、乙方成果报告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复制、传播、使用或授权第三方使用该成果。

（二）乙方责任：

1、收到甲方验线通知后，随即组织测绘人员作业，在规定的时间内三日内完成验线，并将成果交付甲方使用。

2、允许甲方使用建设工程项目验正负零和灰线成果报告，

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承担全部责任。对验线结果有争议引起纠纷的，承担其法律责任。

3、乙方有义务为甲方就测绘成果报告的有关问题提供咨询服务。

4、乙方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5、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三）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甲方需将规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验线项目全部交由乙方承担，不得另交第三方，否则乙方有权要求赔偿该项目的双倍费用。

2、甲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结清乙方验线费用，按顺延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由于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甲方委托事项，每逾期一天，需按合同中标价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合同总价的 20%向乙方主张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建设工程项目验正负零和灰线测量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造成后果的，应对造成的直接损失进行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委托事项全部或者部分转交由



第三人完成,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合同总价的 20%向乙方主张违约金。

6、由于甲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甲方时生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双方确认已完成工作量的款项,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若第三方仅向甲方主张权利,并经甲方确认乙方确实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向第三方赔偿后,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追偿上述赔偿款。合同终止后,不妨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六、付款: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款的 30%,即人民币拾伍万柒仟玖佰捌拾陆元整(小写¥157986.00 元),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乙方完成甲方全年验正负零和灰线项目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一次性付清合同款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正式有效票据。

七、保密条款: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

如违反本条款规定,乙方需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八、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按如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泰州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约定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2、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一、合同备案：本合同一式肆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_____ 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地址：_____ 泰州市凤凰东路51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方捷

签订日期：2025年8月1日

乙方：_____ 泰州市地理信息测绘院（盖章）

地址：_____ 泰州市梅兰东路43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谢亮

签订日期：2025年8月1日

户名：_____ 泰州市财政局

开户银行：_____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凤凰支行

账号：_____ 1115020919000099956